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94/2025(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5年4月7日的會議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香港金融科技¹發展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近年立法會議員就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健全的監管環境及豐富的營商機遇和資金支持，是發展數字金融和金融科技的理想目的地。現時，香港約有1 100家金融科技企業，業務涵蓋移動支付、跨境理財、人工智能金融服務顧問、財富及投資管理、合規科技等各個範疇，當中包括8家數字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和9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完善金融基礎建設

3.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電子支付的發展，透過完善金融科技基建及實施健全的規管理制度，為市民大眾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多元化的電子支付選擇。現時，市場上主要的二維碼電子錢包已可支援內地和香港兩地用戶的跨境支付需要。

¹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範疇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式分類帳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

4. 2023年1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推出“轉數快x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為旅客提供多一個安全、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零售支付選項。

5. 2022年10月，金管局推出“商業數據通”，有效促進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與銀行分享其來自不同數據源的商業數據，助其享用更多金融服務。另外，“商業數據通”已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公司註冊處透過該連接成為“商業數據通”首個政府數據源。

6. 2023年10月，金管局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的第一階段試驗，研究多個範疇的本地零售用例，例如可編程支付、離線支付、代幣化存款等。第二階段試驗已於2024年9月啟動，進一步探索可供個人及企業使用的新型數碼貨幣(包括“數碼港元”和代幣化存款)的創新用例。

7. 2024年3月，金管局宣布展開全新的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wCBDC)項目Ensemble，以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發展。Ensemble項目旨在開拓創新的金融市場基建，透過wCBDC進行代幣化貨幣的銀行同業結算。2024年8月，金管局宣布展開Ensemble項目沙盒試驗。

8. 在推動以央行數碼貨幣跨境支付應用方面，金管局正與多家參與央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進行名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的項目。隨着項目於2024年6月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階段，金管局將透過mBridge平台測試和探索更多與跨境貿易結算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新場景，並擴大公私營機構的參與。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

9. 政府於2022年10月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闡明有關在香港發展蓬勃的虛擬資產行業和生態圈的政策立場和方針。《政策宣言》開列政府落實適當監管及市場發展措施的計劃，以促進行業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發展。監管方面，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會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並訂出所需規限，以應對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包括在金融穩定、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投資者保障方面的實際和潛在風險。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即將發布第二份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探討如何

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亦會鼓勵本地和國際企業探索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10. 因應《政策宣言》，政府當局於2022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2年12月獲制定為《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設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發牌制度，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以及保障投資者。發牌制度已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

擬議穩定幣發行人規管制度

11. 政府當局於2024年12月18日向立法會提出《穩定幣條例草案》，²以實施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規管制度。在擬議的監管制度下，有關法幣穩定幣發行人³須取得金管局發出的牌照。此外，只有指定持牌機構⁴才可提供購買法幣穩定幣的服務，亦只有由持牌發行人發行的法幣穩定幣才可售予零售投資者。建議的監管制度亦禁止推廣非持牌發行人的法幣穩定幣發行。

擬議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12. 政府當局於2024年2月8日至4月12日就設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有關的立法建議重點包括：(a)要求任何人如在香港以業務形式提供任何虛擬資產與金錢現貨交易的服務，須向海關關長申領牌照；(b)涵蓋所有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不論有關服務透過實體店及/或其他平台提供；(c)賦予海關關長權力，監督持牌

²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對《穩定幣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³ “法幣穩定幣發行人”指(i)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ii)發行港元穩定幣；或(iii)向香港公眾人士積極推廣其法幣穩定幣發行的發行人。

⁴ “指定持牌機構”指獲發牌的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及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執行新制度的法定和規管要求；及(d)提供過渡安排，讓監管制度有效實施。政府當局正調整有關建議，目標是在2025年完成第二輪公眾諮詢，包括有關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

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產業發展

13. 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發展的基礎是一系列先進技術和相關應用，包括區塊鏈技術、智能合約、虛擬資產、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簡稱NFT)和元宇宙(*metaverse*)技術。區塊鏈技術去中介化、安全、透明和低成本的特點，能解決不少金融、交易、商業運作以至生活上的難題和痛點，以驅動相關領域的發展和創新，以及在生活和商貿等方面的應用。為把握區塊鏈技術相關發展的趨勢，政府於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5,000萬元，支持數碼港加速推動相關生態圈的發展，包括吸引企業、培育人才、推動產業發展，以及舉辦相關教育和宣傳活動。

人工智能的應用

14. 政府於2024年10月發表《[有關在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闡述對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立場和方針。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人工智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已適當地在金融監管機構所發布的相關法規及/或指引中體現。為配合人工智能的最新發展及國際做法，金融監管機構將持續檢視及更新現行的相關法規及/或指引。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5. 議員近年就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事宜，包括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規管事宜，以及第三代互聯網的發展，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完善金融基礎建設

跨境電子支付

16. 議員關注**跨境電子支付工具的貨幣兌換安排**，並建議由粵港澳三地政府構建一個官方結算平台，促進更多香港支付

工具在內地使用，並在港幣與人民幣兌換方面累積經驗和建立機制，為人民幣國際化作好準備。

17. 政府當局表示，過往跨境電子支付工具主要透過銀行進行貨幣兌換。由於只是按每次交易與銀行作小額的兌換，手續費和交易成本均令匯率競爭力不足。現時**部分主要的支付工具已利用大數據預先估計每天的交易量，並將所有客戶的交易量轉化為大額的外匯兌換**，以提升向銀行**爭取更佳的兌換匯率**的議價能力。

商業數據通

18. 議員關注**“商業數據通”的數據源多元化的進展**。議員察悉公司註冊處是**“商業數據通”**主要數據源之一，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要求掌握更多及更全面數據源(包括企業的財務數據)的稅務局，在不違反資料保密原則下，向**“商業數據通”**提供香港各類型行業的數據。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23年年底，**“商業數據通”連接了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公司註冊處則透過該連接成為“商業數據通”首個政府數據源**，讓銀行獲取公司登記冊上的相關企業資料。透過**“商業數據通”**獲取的公司資料，與現時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下所容許查冊的資料範圍一致，當中包括周年申報表，以及股東、董事和公司秘書等資料。截至2024年12月，商業數據通已促成了超過42 000宗貸款申請和審查，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超過350億港元。在合法合規和得到有關企業同意的情況下，當局會致力使商業數據通的數據源更多元化，以發展更多商業用例。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20. 議員詢問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可如何**保障投資者免墮入涉及虛擬資產的詐騙案**。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是根據現時的國際標準制訂，旨在應對虛擬資產活動可能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確保市場穩健和保障投資者利益。根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任何人士有意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無牌人士不得向

公眾積極推廣其服務。關於保障客戶資產方面，當局將會規定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為其客戶的資產投購保險，並就客戶資產作出妥當的安排。

22. 議員詢問，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在2023年6月實施後，現時**有多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已獲發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對金融科技業的中小企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協助他們進行融資，以及解決他們在開立銀行戶口及處理《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合規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23.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批出兩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並在2023年8月3日對其牌照作出修改，以准許其在香港服務零售投資者。截至2024年12月底，**7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得牌照營運虛擬資產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服務**。目前證監會正在處理11個《打擊洗錢條例》牌照的申請，包括7個是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當局指出，中小企現時已有不少融資渠道，但如要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融資，有關融資方案必須符合規管證券業的相關法例。

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

24. 議員關注香港是否有足夠的人才，為擬議的穩定幣發行人規管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指，香港有足夠的專業人才進行實施規管制度所需的資產管理和託管、打擊洗錢及審計等工作。再者，金融服務及創新科技是香港人才清單下所涵蓋的行業領域，獲批來港的金融科技人才會包括熟悉穩定幣運作的人才。

發展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挑戰

發展金融科技所涉及的投資者保障

25.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適當保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規管**信貸資料平台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

26. 政府當局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適用於所有機構，包括金融機構。政府當局一直與金融業界保持溝通，並鼓勵業界使用“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的信貸資料平台，以加強對所涉個人資料的保障。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十分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個人資料私隱**。就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言，若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當局須確保相關規管理制度會為他們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

金融基礎建設的網絡安全事宜

27. 議員就針對金融基建的網絡攻擊提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和各監管機構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優先處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金融基建的網絡安全**，以及應對涉及網上銀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系統故障事故。

28.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十分重視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加強網絡安全。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並進行研究，包括**聯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區塊鏈進行研究，內容涵蓋保安方面的事宜**。此外，各監管機構亦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業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威脅和漏洞。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數字政策辦公室與各個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監管及執法機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網絡安全制度穩健。

吸引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29.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吸引金融科技人才來港**，並應由本地大學開辦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位課程，藉以**培訓本地專才**。

30.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透過數碼港及其他相關機構舉辦的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培育人才外，政府當局亦致力**吸引海外金融科技人才來港**。政府當局已透過香港人才清單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協助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招聘人才。數碼港和投資推廣署一直有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當中包括由數碼港推行**“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讓本地大學生參與在矽谷舉辦的創業特訓。相關機構(包括本地大學、金管局及數碼港)一直有**開辦相關課**

程，以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數碼港亦已設立**創意微型基金**，培育本地金融科技人才。此外，政府當局為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金融服務業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目的是為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協助業界升級轉型。

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及支援措施

31. 議員關注香港現有的8家數字銀行及一些來港融資的**金融科技企業**的業務表現，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支持數字銀行及該等企業的長遠發展**。

32.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來港融資的金融科技企業探討如何**為有關企業的價值鏈創造更多提升價值的機會**，包括協助來港融資企業的負責人在港開設家族辦公室。政府亦已在“未來基金”下設立“香港增長組合”，投資與香港有關連且具策略性意義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等方面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

33. 就數字銀行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自2020年起引入數字銀行，至今**獲發牌的數字銀行一直積極引進新產品和新科技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和促進普及金融**。8家數字銀行開立的戶口已超過190萬個，總存款超過300億港元。金管局亦藉着2022年推出的**商業數據通**，促進企業與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分享商業數據，以助銀行以數碼化方式審批貸款。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和提出的相關質詢

34. 在2022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關於“強化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香港競爭力”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加快推動金融科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拓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投資產品渠道；以及擴大人民幣資金池規模，以提升本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5. 在2023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關於“全面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促進金融、經濟多元發展”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考慮促進金融業多元化發展；積極開拓證券、商品期貨、貴金屬、企業融資、基金、虛擬資產及創新領域等金融服務範疇；以及加強與內地政府合

作，促進大灣區的金融科技發展，同時推動更多金融開放和創新的先行先試計劃，從而積極拓展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的海外市場。

36. 在2024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關於“制訂‘人工智能+’策略”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考慮制訂‘人工智能+’策略；推動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人工智能的研發和應用上聯通融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提升特區政府效率並促進各行各業應用人工智能；以及推動個人與企業跟上科技發展，以期從人工智能發展中獲益。

37. 上述議案及由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的詳細內容，可透過載於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相關文件

3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2年2月7日	<p>議程第III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第IV項：《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p> <p>第V項：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p> <p>會議紀要</p>
	2022年4月27日*	<p>金管局《從政策及設計角度看「數碼港元」》討論文件</p>
	2022年5月3日	<p>議程第IV項：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p> <p>會議紀要</p>
	2022年6月6日	<p>議程第V項：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應付金融詐騙的措施</p> <p>會議紀要</p>
	2022年11月7日	<p>議程第III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會議紀要</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3年6月5日	<p>議程第IV項：香港金融科技及其他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p> <p>會議紀要</p>
	2023年11月6日	<p>議程第III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會議紀要</p>
	2024年4月8日	<p>議程第IV項：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p> <p>議程第V項：擬議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所監管制度</p> <p>會議紀要</p>
	2024年10月28日	<p>議程第I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會議紀要</p>
Web3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4年7月19日	<p>議程第I項：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p> <p>會議紀要</p>
	2024年11月19日	<p>議程第I項：數碼港推動Web3發展的措施</p> <p>會議紀要</p>
	2024年7月19日	<p>議程第I項：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p> <p>會議紀要</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Web3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5年1月21日	議程 第I項：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 會議紀要
	2025年3月25日	議程 第I項：培育第三代互聯網和金融科技人才

* 文件的發出日期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年1月26日	第15項質詢 ：中央銀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應用
2022年5月11日	第15項質詢 ：發展數字經濟
2022年6月15日	議員議案 ：強化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香港競爭力 進度報告
2022年11月23日	第1項質詢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虛擬資產中心
2022年11月30日	第4項質詢 ：推動虛擬資產市場發展
2023年2月8日	第8項質詢 ：推動金融投資市場的發展
2023年4月26日	第9項質詢 ：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
2023年5月10日	議員議案 ：全面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促進金融、經濟多元發展 進度報告
2024年2月21日	第7項質詢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
2024年6月5日	第9項質詢 ：推動穩定幣與虛擬資產的發展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4年6月26日	<u>第9項質詢</u> ：打擊涉及深度偽造的詐騙罪案
2024年7月3日	<u>第18項質詢</u> ：改善金融業營運的措施
2024年11月20日	<u>議員議案</u> ：制訂“人工智能+”策略 <u>進度報告</u>